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债券简称:14山证01
债券代码:112197

股票代码:002500
证券代码:112197
债券代码:112218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五年五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机制和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公司将积极响应“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号召,鼓励员工自主创新,在业务考察方面,加速建立以“效益优先、净利为主、增(长)激(动)、市场对标、短板突破,或(效益和正向激励)”为原则的考核激励机制...

一 发行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7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总额为10亿元,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3山证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6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14山证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4山证01”,证券代码“112218”。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面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4年8月4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8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LTD.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founding date, registered office, and contact info.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Show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二 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加速推进,股票市场量价齐升,迎来2010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报告期末,上证指数收报3,324.68点,较年初2,115.98点,上涨58.86%,全年成交374,269亿元,同比增长63%,沪深300指数收报4,110.42点,较年初3,811.29点,上涨35.62%,全年成交4,374,185亿元,同比增长54%,沪深两市股票单日成交量一度突破万亿元,中证全指指数收报158.32点,较年初132.80%以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5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问询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3.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75.43%,请结合应收账款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Shows cash flow data.

(2)主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115.81万元、下降75.43%,现金流量表主要影响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Shows cash flow items.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115.81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819.13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2,040.89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591.56万元;上述三个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369.80万元。上述三个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原因说明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819.13万元,结合报表项目金额及增减变动等数据说明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Shows cash flow items.

注1:合资公司为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合并层面合资公司未实现销售收入金额333.98万元,系2014年度对合资公司未实现销售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营业收入金额,不影响现金流量。

注2:2014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部分其他业务收入适用6%的低税率,及2013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力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主管国税局的要求,对其未达到纳税人标准的发出商品计提了增值税销项税额。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819.13万元,主要为2014年度应收账款增加2221.16万元及预收款项减少346.21万元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系客户票据回款增加;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

证券代码:002297 债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040.89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1,934.25万元,其中主要为子公司长沙鑫鑫机轮刹车有限公司2014年度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支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7万元。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上年度增加4,591.57万元,结合报表项目金额及增减变动等数据说明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Shows cash flow items.

从上表可以看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4,591.56万元,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应付账款及应付材料款的增长受4年期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沙鑫鑫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7万元,并将其全额计入营业收入,请说明:(1)最近3年收到上述专项资金的金额;(2)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的依据;

回复:
(1)长沙鑫鑫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鑫”)2014年度收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7万元,除此之外,近三年未收到相同性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的原因: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为壮大长沙高新区麓谷园区特色支柱产业,长沙高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金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在麓谷园区内特色产业、特色企业和技术创新项目。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关于下达2014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七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沙高新发[2014]193号),长沙鑫鑫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用于鑫鑫机轮刹车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7万元。

(3)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将所收到的上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917.57万元一次计入2014年度营业收入。

根据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高新管发[2008]7号)第二条规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重点项目项目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项目开工建设工程投产奖励等;另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资金拨款书注明:上述拨款为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沙鑫鑫收到该项目的飞机机轮生产研制并计入成本费用金额已超过上述专项资金拨款金额,综上,上述政府补助,未与具体资产相关,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之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故长沙鑫鑫将所收到的专项资金一次性计入于当期损益。

3、报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973.55万元,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的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法规对票据追索权的规定,说明公司终止确认上述票据的合理性。

回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Shows receivables data.

公司基于以下理由,对上述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末予以终止确认。

(1)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与转入方连续,且上述拨款为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

(2)合理解释了已背书金融资产所有权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因付款人及承兑人均为国内银行,公司认为国内银行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合理认定不会出现汇票到期不获付款、到期前不获承兑等情形,致使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况。

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主要客户军方1月为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承兑,另一方面为公司多年经营稳定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认为该客户信誉度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军方一商业承兑汇票亦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结合上述客户均未发生过出票人无力履约的情况,合理认定不会出现出票人向票据权利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合法取得并转让的票据,已背书金融资产所有权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符合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原则,且上述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兑付。

4、报告期末,公司分拆对长沙市创新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南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代垫款项22.06万元和220.75万元,请说明公司与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说明形成上述代垫款项的原因。

回复:
(1)上海海通创新投融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投融资”)为公司资产负债日后续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产业投资。2015年3月,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汽车”)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共同出资新设成立创新投融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19,100万元,公司与博云汽车各认缴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7.85%,公司与博云汽车已缴付全部出资,创新投融资计划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投资,因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尚未正式注册成立,故对该企业的前期尽职调查相关费用暂由博云汽车垫付,累计垫付费用为22.06万元,相关垫付费用于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前归还。

(2)湖南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瑞投资”)为公司多个管理团队成员参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主要针对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进行产业投资,云瑞投资在自然经营过程中,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一定的费用,但因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特委托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在其委托期限内(委托期限为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其相关业务费用进行垫付,故此在2014年9月至12月期间博云东方共计发生了该220.75万元的垫付费用。以上费用云瑞投资承诺在2015年7月31日之前全部予以归还。

5、请结合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参股公司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其在合并报表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回复: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博云)系本公司与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于2012年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该合资公司49%的股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机床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等并提供相关服务,本公司对参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4年, 2013年, 变动额, 变动率.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HVE.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霍尼韦尔博云处于试生产状态,尚未对外销售。2014年霍尼韦尔博云净亏损2938.73万元,主要为投入的C919研发投入使用日常运营费用,外销项目被美国法院投资亏损1439.98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预计效益、实现效益,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回复:
(1)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效益(含新增净利润总额)2,442.48万元。

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初期,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募资本所采购的设备未完全达产,实际生产效率低于预计生产效率,产能未充分利用导致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计划,自2012年下半年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下游行业景气度大幅下滑,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从而导致民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产量下降,单位产品成本增加,致使其项目未实现效益。

(2)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变更后募投资金投向的预计效益(含新增净利润总额)1,017.70万元。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初期,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尚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实施场地的制约,实现预计效益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为解决场地问题公司对粉末冶金飞机刹车副生产线进行了搬迁,该项工作于2013年中才完成,同时自有资金对生产线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更新,因此导致生产线的调试工作延迟,使得生产线重新投产时超过了原定计划,2014年继续受行业因素的影响,该产品产量还未恢复到2012年水平,单位产品成本仍高于计划成本,致使该项目未实现效益。

(3)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预计效益(含新增净利润总额)1,147.69万元。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初期,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尚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湖南博云汽车制动力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整体搬迁至麓谷基地,募投资金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于2011年底才投入,且期末存在较大规模的未安装调试完的设备,致使未实现效益。自2012年起,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本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但产能未能及时释放;加之项目投入较大成本的影响,单位制造成本上升,致使本项目未实现效益。



2015年5月18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